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腸直腸癌關懷協會

理監事選舉作業細則

106年10月26日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執行「理、監事選舉」，特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辦理本會理、監事選舉，須先公告理、監事候選人提名及登記；候選人提名採用推薦候選人方式，登記之候選人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者，始為正式理、監事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依本會章程，設有理事九人、候補理事三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- 第四條 會員資格：
1. 本會會員如當年度已繳年費則具表決權、罷免權及選舉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，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益。
 2.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未繳交年度會費者自動停權，於繳納完結時復權。
-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，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且每年皆繳納會費，無積欠會費之情形者，得具理、監事被選舉資格：
1. 本會於選舉年度近二年之活動會員。
 2. 曾擔任過本會理監事或委員。
 3. 經本屆理、監事推薦或經活動會員 10 人以上連署者。
- 第六條 理、監事候選人推薦：
1. 理、監事推薦：本屆理事、監事得推薦下一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，推薦人數以理事及監事各一人為限。
 2. 會員連署推薦：本會活動會員可由活動會員 10 人連署推薦理、監事候選人，推薦人數以理事及監事各一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理事、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，由秘書處執行。符合規定者，將主動通知被推薦者。被推薦之理監事候選人，應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候選人登記；如逾期則視為放棄。審查不符合規定者，將說明理由通知本人，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申請復審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申復者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理監事會審核通過之正式理、監事候選人，以會員號次序編列理事及監事選舉名冊。如自願放棄者，可於規定日期前向秘書處提出撤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